

浙江省金华市残疾人康复托养
指导中心副主任 胡凯博

在日常工作中,我常听残障朋友说:“无障碍设施不仅是便利,更是尊严。”这句话曾让我深受触动,但直到亲身参与“检察公益诉讼助推铁路交通抵离系统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行动后,我才真正感受到这句话的分量。

作为普通人,大家很少留意到盲道断头或被侵占、无障碍卫生间未安装救助呼叫装置、低位服务台没有足够容膝空间等问题,而这些却是残障群体在公共空间活动时面对的挑战。

2024年1月,浙江省金华市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残疾人志愿者提报的

线索:自己乘坐轮椅无法顺利进入火车站。检察机关立案后,作为“益心为公”志愿者的我受邀参与办案,协助检察官制定调查方案、查阅工程建设资料,对金华火车站南广场及相配套的轨道交通、公交等交通抵离系统无障碍环境开展调查。

专项行动初期,我受邀带领残障志愿者团队,与检察干警一起走进金华火车站、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最长单线金义东轻轨的31个站点。

让30厘米的台阶不再是“天堑”

让我印象深刻的是金华火车站广场的盲道整改。2024年5月17日,检察机关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一周之后,多部门联合工作组进驻现场,盲道占用等问题在此后10天内得到解决。这让我深刻体会到,公益诉讼不是冰冷的法律程序,而是用法治力量为弱势群体撑腰的“破冰之锤”。

最让我动容的是,金华市检察院根据我的建议,积极推动完善铁路交通抵离系统无障碍信息交流和社会服

务:各站点内的无障碍卫生间加装盲文平面导视图,避免盲人使用时磕碰撞伤;轨道交通“金轨智行”App迭代升级后新增语音识别、播报以及读屏兼容等功能;完善重点旅客换乘公共交通接续服务的“畅行联盟”;站内外无障碍通道完整通畅,候车区设置轮椅专用休息区域……这一切,不仅让残障群体感受到“被看见”的尊重与包容,也让我体会到真正的无障碍,不仅是物理空间的畅通,更是对差异化需求的尊重。

我还发现,现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多以文字表述,且包含大量专业内容,检察官在办案中常面临理解难、把握难的问题,于是,我编撰了《无障碍环境建设图示手册》,将专业的建设规范转化为具体内容,很好地破解了建设标准“难懂难用”的难题。

无障碍环境建设,需要法律刚柔并济的守护,更需要步履不停的坚持。当我们蹲下来用坐在轮椅上的视角看世界,才能理解30厘米的台阶为何是“天堑”。

未来,我愿继续做一束微光,与检察机关、社会各界携手,照亮更多隐秘的角落。因为我相信,“有爱无碍”不再是一个口号,而是一座城市对每一位公民的庄严承诺。

(整理:本报全媒体记者龚焱焱 通讯员邵焱华)

志愿者说

千年桢楠“树王”向阳而生



2025年11月19日,四川省叙永县检察院检察官携手“益心为公”志愿者、苗族刺绣非遗传承人项孝凤,在四川省首批传统古村落叙永县分水镇木格倒村,对一株千年桢楠树进行实地巡查。

本报全媒体记者 李敏
通讯员 李霜霜 陈瀚婕

“现在‘树王’周边的杂草清理干净了,生态越来越好。”近日,四川省叙永县检察院“益心为公”志愿者、苗族刺绣非遗传承人项孝凤看到曾面临生存危机的千年桢楠“树王”重现生机,十分欣喜。这株承载着当地历史记忆与乡土情怀的古树,正是叙永县检察院持续推进古树保护专项行动的缩影。

千年古树生存环境堪忧

树影婆娑,亭亭如盖,两株珍贵的桢楠树屹立在叙永县分水镇相邻的路井村和木格倒村的山林之间。其中“树王”的树龄超2000年,2004年入选四川省“天府十大树王”,2023年10月被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列入“100株最美古树”名录。两公里外,与其遥遥相望的是一株树龄1700余年的古桢楠“树后”。

2023年10月初,叙永县检察院检察官与两个村子的村支书在巡查中发现,在两株千年桢楠树的保护范围内均未设置保护标志,树干处还有祭祀焚香痕迹,且遭受病虫害侵蚀。

“我们在现场看到,竹鞭根系入侵‘树王’的生长空间,树干已呈空心状且有明显的焚烧痕迹,‘树后’的树桩也被挖空堆放煤渣,生长状况堪忧。”检察官助理余源珍说。

“古树见证了村庄代人的生息繁衍,村里老人说,以前它的枝叶能遮住半亩地,现在却稀稀拉拉的。因为曾遭受雷劈,导致树干开裂,树心木质坏死,形成了一个空洞,空心处能摆下一张桌子。有村民把它当作村庄的守护神,过年还会烧香祭拜。虽然村民

将古树视为灵根,但又不知道该怎么保护它。”路井村村支书解释道。

2023年10月下旬,叙永县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由检察长率队成立办案组,通过航拍取证、走访群众、咨询专家等方式展开调查。查明事实后,该院依法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此外,检察机关还主动搭建对话平台,组织召开座谈会,推动在“树王”“树后”生长地设立了该县首个“公益诉讼古树保护点”,并组建专业管护队伍迅速清除了两株古树的生长安全隐患。

从此,以守护“树王”“树后”为契机,当地拉开了古树保护的序幕。

对143株古茶树进行动态监测

2025年1月,叙永县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的线索,分水镇兴隆村一株超过百年的古茶树有安全隐患。检察官立即到现场调查情况,并邀请林业专家进行鉴定,确认该茶树树龄为200年,但尚未被纳入保护名录。同年1月22日,检察机关立案。

“茶树是传统的经济树种,挂牌保护易引发与产权人的矛盾纠纷。”主管部门针对挂牌保护问题给出答复。为此,检察官查阅《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下称《条例》)发现,古树是指树龄100年以上的树木,《条例》明确,在不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前提下,古树名木属于传统经济树种的,相关权利人依法开展必要的生产经营活动。

2025年4月,叙永县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推动主管部门对涉案古茶树开展保护行动,并向县政府申请核定古树树龄及保护级别,同时全面排查辖区内古茶树。同年6月,经县政府核定批复同意,认定该株古茶树符合

三级古树标准,并挂牌保护。

2025年6月19日,叙永县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回访工作,发现影响该株古茶树正常生长的杂草、藤蔓等已经被清理。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主管部门针对树龄50年至100年的树木建立后备资源库,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和保护,目前,已有143株古茶树被录入后备资源库。

共绘古树保护新图景

随着古树保护专项行动的深入推进,“公益哨兵”队伍也日渐壮大。

叙永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介绍,依托协作机制已实现“问题发现—移送—整改—回访”闭环,并在当地吸纳21名“益心为公”志愿者,化身“移动监测点”,他们以“树王”“树后”保护点为基点,对全县166株古茶树进行就近跟踪管理,担任贯穿线索提供、案件办理到跟进监督全链条的公益诉讼守护者,形成了“以点带面、全员覆盖”的古树保护网络,成为古树名木保护最敏锐的“神经末梢”。叙永县农业部门在合乐苗族乡建起古茶树资源圃,为乡内1502株树龄50年以下老茶树划定保护区域,17株古茶树实现定位管护,让“专人巡护+村民管护”双重机制落地见效。

与此同时,叙永县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划分网格化责任片区,并制定“一树一策”档案,截至目前,已累计消除20余株古茶树安全隐患。

时光不语,千年古树静默见证着岁月变迁。从千年桢楠树到百年茶树,从个案办理到机制构建,一幅古茶树名木与美丽乡村和谐共生的新图景正徐徐展开。检察机关守住的不仅是古树的生机,更是村民的精神原乡。

为加油站精准“避雷”

河南封丘:切实消除雷电重大风险和隐患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宋海利 李阔

冬日阳光下,加油站屋顶上崭新的避雷针泛着银光。“这是防雷设施检测报告,全部合格。”2025年12月2日,经营加油站12年的老陈把报告递给前来回访的河南省封丘县检察院检察官,语气里透着踏实,“现在就是雷打在头顶上,我心里也不慌了。”

就在半年前,面对加油站那根锈迹斑斑、长达6年未检测的避雷针,这位老师傅还常把一句话挂在嘴边:“雷哪会那么巧就打到这里?”从心存侥幸到心里踏实,这一转变源于一次加油站防雷安全治理行动。

封丘县的夏季,雷雨天气频繁。对于加油站而言,规范的防雷设施是保障安全的“生命线”。2025年6月,封丘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关注到这一公共安全风险点。检察官们运用防雷检测公益诉讼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通过对多源数据进行智能比对、分析,精准识别异常线索。

“模型很快就发现了一个漏洞。”办案检察官介绍,辖区多家加油站近年的经营账目中,缺失“防雷检测费”这一关键支出项,这意味着有些加油站的防雷安全可能处于“裸奔”状态。

依托数据筛查,检察机关精准锁定了多家高风险站点,通过实地核查,印证了数据预警的准确性。“有的加油站屋顶光秃秃的,压根没装防雷装置;有的虽装了避雷针,却早已锈得不成样子,失去了防护作用。”参与调查的检察官语气凝重,“更让人揪心的是,个别风险站点紧邻居民区,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2025年7月,封丘县检察院依法立案,向相关部门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切实履行防雷安全监管职责,对辖区加油站的防雷设备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整改,并对辖区内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定期开展防雷检测,切实消

除重大风险和隐患。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专项工作组,对48家加油站进行全面检查与整改。整改期间,检察官多次前往各加油站查看整改进度,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在检察机关的持续跟踪督促下,截至2025年9月4日,存在防雷安全隐患的20家加油站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顺利通过防雷检测。随后,相关部门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效,全面完善防雷安全监管台账,对辖区内成品油经营企业实施动态登记与管理,确保安全监管全覆盖、无遗漏。同时,积极开展防雷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普及安全知识,着力提升企业与社会公众的安全防护意识,推动形成长效治理格局。

“防雷设施到位,我们心里也踏实。”某加油站工作人员说。如今,规范的防雷装置已成为封丘县各个加油站的标准配置。

破解燃气管道被占压难题

沈阳沈北:检察建议推动监管责任复位

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玲
通讯员 毛建华 孙笑天

“在游乐场里玩得更安心了!”2025年12月11日,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检察院对某大型游乐场进行“回头看”时,得到了不少游客的肯定。此前长期困扰该区域的地下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的隐患,已彻底消除。

2025年5月,沈阳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沈北新区某大型游乐场存在地下燃气管线被长期占压的重大安全隐患。该游乐场人员密集,46米长的燃气中压管道被3处构筑物持续重压,其中1处占压物是通信公司机房,不仅导致管道的日常检测和

应急抢修无法开展,更可能因超负荷引发管道变形、破裂,进而造成燃气泄漏甚至发生爆炸事故。

沈阳市检察院高度重视,立即交办沈北新区检察院调查。办案检察官实地勘察,确认公益损害事实后,却遭遇整改难题:涉事通信公司当年建机房时未获准确管线信息,现在搬迁成本高、流程复杂,更棘手的是监管协同困境,各主管单位间存在“治理缝隙”,导致隐患迟迟未能消除。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沈北新区检察院明确燃气管道管理部门负有综合监管责任,其他相关部门需协同配合。2025年5月14日,该院组织召开多方会议,通过展示证据、阐释法律,厘清各方

定职责,并向该区燃气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监管责任复位。

收到检察建议后,燃气管理部门协调多部门会商制定了“保障安全、最小影响、分步实施”的整改方案。涉事企业也从被动应付转为主动配合。2025年7月24日,有2处燃气管线被占压问题整改完毕,另外1处通信公司机房,需将设备搬至新机房再拆除现有机房,工程量大、耗时较长。同年11月27日,最后1处占压问题得到解决。

至此,所有占压物全部被移除,燃气管道完成全面安全检测与维护。一纸检察建议不仅消除了具体安全隐患,还破解了公共安全领域治理难题。

充电设施安全隐患整改率达100%

汉中南郑:实现从“被动整改”到“主动规范”的转变

本报全媒体记者 郝雪
通讯员 李宏伟

“以前的充电站连灭火器都没有,现在消防器材齐全,警示标志醒目,充电放心多了。”近日,陕西省汉中南郑区检察院对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时,正在给车辆充电的车主王先生笑着向检察官细数变化。这些转变,源于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开展的一次专项监督。

2025年6月,南郑区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关于充电站存在安全风险的线索后,迅速在辖区开展走访调查,发现部分站点存在消防器材未配置或配置不足、无火灾报警装

置、缺少安全警示标志等突出问题。

“小设施关乎大安全,小隐患可能酿成重大事故。这些问题如不及时整治,极易引发火灾,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益诉讼检察官坦言。

针对排查发现的隐患,2025年9月23日,南郑区检察院依法向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明确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运营单位规范配置并定期维护消防设施。

收到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迅速开展专项整治:不仅整改了现有隐患,更着力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印发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实施方案,建立起规划建设、日常管理、运行维护的常态化机制,明确各部门监管责任,实现“整改一个隐患,

规范一个行业”。

在“回头看”现场,检察官看到整改成效显著:6处公共充电站全部配齐消防器材并定期维护,42个充电桩完成线路检修和接地规范;30个站点均设置了火灾报警装置、应急照明和安全警示标志;运营单位建立了日常巡查台账,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实现了从“被动整改”到“主动规范”的转变。据统计,辖区充电设施安全隐患整改率达100%。

“我们不仅要解决‘眼前事’,更要规范‘长久行’。”南郑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聚焦公共安全领域的民生关切,通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补短板、堵漏洞、建机制,守护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

拆除“她”求职的隐形门槛

荆门东宝:下架132条限制性别的违规招聘信息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张妍

“感谢检察官的监督,现在就业机会公平多了!”2025年12月22日,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回访时,求职者李女士欣喜地展示就业招聘信息的变化。

2025年10月,东宝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社区走访时,听到李女士满是委屈的吐槽:“明明岗位要求我都符合,‘男性优先’四个字就把我拒之门外了。”这番话道出了不少女性求职者的困境。

发现案件线索后,检察官迅速通过网络平台排查招聘信息,发现辖区

5家用人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中,均存在“男性优先”“仅限男性”等限制性条件。这些岗位涵盖销售、工程师、收货员等,并非法律规定的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却为女性求职者设置了门槛。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不得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东宝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当即启动调查,全面查清了案涉用人单位的违法事实。2025年11月4日,该院依法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全面排查整治就业歧视问题,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

收到检察建议后,主管部门迅速核查整改:第一时间约谈涉事用人单位,责令撤销涉及性别歧视的招聘信息;在辖区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整治,累计下架含有性别限制内容的违规招聘信息132条。

此外,主管部门依托辖区重点企业工作群推送相关政策通知,深入宣传、解读相关法律条款,将依法用工的责任意识根植企业负责人心中。同时,健全审查机制,把就业平等审查纳入招聘信息发布“第一道关口”,从源头杜绝就业性别歧视问题反弹;对辖区用人单位单位开展规范用工检查,并联合区妇联开展政策宣讲活动,推动平等就业的理念走进千家万户。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李娟燕

“以前瞅见垃圾桶里的针头、药瓶,总觉得不放心,现在都分类收好了,药品价格也都上墙公示,心里踏实多了。”近日,湖南省双峰县检察院检察官,“益心为公”志愿者和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某乡镇的村卫生室进行回访时,正在买药的李大伯如是说。

2025年3月,双峰县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反映某乡镇的村卫生室将诊疗使用过的药瓶、针管、带血棉签等随意丢弃在生活垃圾桶内,可能造成污染环境或传播疾病。

收到线索后,公益诉讼检察官立即对县域内的村卫生室、乡镇中心卫生院开展实地走访调查,发现均不同程度地

存在医疗废物处置不符合规定等问题。双峰县检察院随即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依法向该县卫生健康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责令存在问题的村卫生室、乡镇中心卫生院限期整改,确保医疗卫生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卫生健康局高度重视,立即对案涉村卫生室及乡镇中心卫生院依法开展核查,限期整改,并出台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相关意见等,开展规范医疗废物处置专项行动;组织专业力量对县域内208家村级医疗机构进行拉网式排查,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35份,同步开展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全面系统规范医疗废物管理。

在走访调查中,检察官发现部分村卫生室存在未公示药品价格,未建立药品购进记录和有效期管理制度等

问题,检察机关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送达检察建议。目前,案涉村卫生室的药品均已进行登记和价格公示,并新增近效药摆放区域和药品近效期管理制度。此外,相关行政部门还组织该县所有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药品规范管理专题培训。

针对案件暴露出的乡村医生诊疗行为不规范的问题,2025年11月24日,双峰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双峰分局等相关单位,共同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村卫生室规范管理的意见》,明确了联席会议、线索移送、联合执法等协作内容,构建起“检察监督+行政监管”的协同治理格局,推动形成乡村医生规范管理能力,为持续提升乡村医疗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筑牢制度根基。